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08〕26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纪律 处分及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修订后的《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及管理规定》印发，望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〇八年八月十四日

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及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200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号）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08]25号）制定。

第二条 学生纪律处分坚持教育为主，处分为辅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实事求是的原则；坚持过罚相当的原则。

第三条 给予违纪学生警告、严重警告处分，由学院查证，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并做出处分决定，报学生工作处备案。

给予违纪学生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或有关部门负责查证，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学院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学生工作处，学生工作处复查核实，由校长会议研究决定。

学生因学习或考试作弊应受纪律处分者，由教务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条 根据《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所列条款，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尚未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或构成犯罪的，学校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及以下处分。

（一）打架、斗殴的

1. 挑衅他人，引起事端或激化矛盾造成打架后果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2. 策划打架造成后果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3. 先动手打人尚未致伤他人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4. 后动手打人致他人轻微伤者，给予记过处分；致他人轻伤者，

尚不构成刑事犯罪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5. 持械打人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6. 以“劝架”为名，偏袒一方致使打架事态扩大并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为他人作伪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记过处分。

7. 为打架提供凶器者未造成严重后果，给予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8. 因饮酒而引发打架斗殴或酒后无故打人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凡犯有上述两项或两项以上所列错误者，按处分较重的一种再加重一级给予处分。

（二）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物及故意破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的

1. 作案价值在5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2. 作案价值在50元以上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3. 为盗窃作案提供信息、工具，掩盖证据，提供伪证，窝赃、销赃、分赃等活动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4. 故意破坏，价值在100元以下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5. 故意破坏，价值在100元以上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6. 故意损毁校园广播电视、电话、网络等通讯线路或设备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7. 故意毁坏公共图书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故意毁坏孤本、原版外文图书或其他学术价值较高的图书资料情节恶劣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8. 因犯有偷窃、诈骗财物、打架、破坏公物或他人财物而受处

分者，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因犯有偷窃、诈骗国家、集体或私人财产而受处分者，所偷窃、诈骗的财物应全部退赔；因打架伤害他人而受处分者，要负担被伤害人的部分或全部医疗及护理费、误工费等；因破坏公共财物或他人财物而受处分者，要照价赔偿。

（三）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

1. 凡有酗酒、赌博、吸毒行为者酌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2. 着装不整进入公共场所或在公共场所活动，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处分；
3. 乱扔杂物，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处分；
4. 在校园或公共场所行为不检，有碍风化，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5. 在校园内有窥视、调戏、侮辱异性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6. 在公寓内留宿异性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7. 发生不正当性行为，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8. 在校内涂写勾画污秽内容或观看、复制、传播、贩卖淫秽书刊和音像制品者，给予严重警告或以上处分；
9. 违反计算机信息网络相关管理规定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10. 制造或使用假证件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四）违反学校有关安全制度，不听劝阻的

1. 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合使用明火，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2. 在宿舍内使用酒精炉、煤油炉、电炉、液化器灶、电热器以及存放易燃、易爆物品者，视情节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3. 因过失造成火灾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

的，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4. 私自在校外租房住宿，经劝阻无效者，给予记过或以上处分；

5. 私自到水库、塘坝游泳，不听劝阻者，给予警告或以上处分；

6. 对晚归学生，进行通报批评，教育不改者，给予警告或以上纪律处分；

7. 对夜不归宿学生，教育不改者，给予记过或以上纪律处分。

(五) 无故不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或擅自离校的

1. 一学期累计达到10学时或擅自离校2天者，给予警告处分；

2. 一学期累计达到20学时或擅自离校4天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3. 一学期累计达到30学时或擅自离校6天者，给予记过处分；

4. 一学期累计达到50学时或擅自离校10天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六) 学生考试或其他教学环节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作弊，该课程或教学环节成绩无效，并给予记过处分：

1. 夹带、传递、抄录资料（书籍、笔记、小抄等）者；

2. 偷看他人试卷，抄袭他人答案者；

3. 携带手机、记事本、复读机、收录机、有编程及记忆功能的计算器等通讯电子类设备进入考场者；

4. 私自调换座位者；

5. 考试结束仍强行答卷，经警告无效者；

6. 考试结束不交试卷，将试卷带出考场者；

7. 经评卷教师认定，答案雷同者；

8.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加分者；

9. 经过认定的其他作弊行为。

第五条 纪律处分程序及管理

（一）在违纪事件的调查过程中，要充分听取、重视当事学生或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二）违纪学生要对违纪事件的起因、事件经过、自己在事件中所承担的责任、对违纪事件的认识态度，以书面的形式如实写清，并签字盖章。

（三）对于学生违纪事实认定清楚的，应及时做出处理决定。给予严禁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的，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做出处理决定；给予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原则上在三个月内做出处理决定。情况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适当延期。

（四）学生对给予的处分决定如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申诉程序按《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办理。

（五）处分决定生效后，由学院将处分决定和处分通知书送交学生本人；无法送交的学校可以参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实行送达（包括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公告送达）。处分通知书一式三份，学生、学院、学校各存一份。

（六）学生处分材料（含调查笔录、证人证言、自我检查、处分决定等）应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处分决定应及时归入学生档案。凡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的学生，取消当年的“三优一好”及奖学金评定资格，并在该生的学年鉴定中应有所体现。

（七）学生受纪律处分后，一年内如能严格按照《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管理规定》的规定严格要求自己，各方面表现优秀，经本人申请，班级评议，学院核实，报学校批准，填写《学生违纪现实表现鉴定表》，归入学生档案。经学校认定受处分后一年内表现优

秀的，不再影响以后的“三优一好”及奖学金评定。

（八）留校察看一般以半年或一年为期，毕业班学生可适当缩短察看期。受留校察看的学生，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考察，察看期满确有悔改和有显著进步表现者，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可按期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学校下达解除留校察看处分决定，存入学生本人档案。在留校察看期间有突出表现者，可提前解除留校察看处分。

（九）开除学籍的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书后3日内办理离校手续并离校。

（十）处分决定视情况在全校、学院或班级范围内公布，并书面通知学生家长。

第六条 本规定自2008年9月1日起施行。原学校制定的《山东农业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及管理规定》（山农大校字[2005]41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主题词：学生 纪律处分 管理规定 印发 通知

山东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8年8月14日印发
